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1日在三亚万嘉戴斯度假酒店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认真、审慎，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出售资产时，能够遵守各项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